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2〕234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办公楼附属停车设施 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复〈市交通运输局新办公楼附属停车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原则同意实施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办公楼附属停车设施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7-430900-04-01-107829)。

二、批复依据：益阳市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市财政局《资金来源审核意见》、不动产权证(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3次)以及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办公楼附属停车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益发改评审〔2022〕11号)。

三、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南临益阳大道，西至梓园路。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包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建地下停车场、办公楼周边配套道路和绿化改造两大部分，拟在原益阳市工商管理局办公区用地上新建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停车场，总建筑面积1618.03平方米，增设44个停车位，容积率由1.62调整为1.6。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防排烟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以及道路、管网工程、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综合管廊、水处理工程。

五、项目单位：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945.5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5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6 万元，预备费 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七、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